

德勤会计聚焦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值此新年佳节即将来临之际，首先送上对您的新春祝福，祝您及您的家人新年快乐、万事如意、身体健康、阖家幸福！《德勤会计聚焦》是德勤中国发布的一份旨在提供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及其见解的简讯。希望您通过阅读本简讯能获得有用的信息，同时也热忱欢迎您对《德勤会计聚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本期《德勤会计聚焦》将主要关注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最近出版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新增或修订的有关内容。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近日出版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以下简称“新讲解”）。基于《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以下简称“原讲解”），新讲解增加了最近两年来财政部以会计准则解释形式发布的规定，并对其提供了进一步的解释；同时，新讲解亦补充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经生效的更新内容，包括其披露要求。

根据以往的惯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司和企业实务中通常应按照新讲解的要求编制其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了方便大家了解新讲解的主要更新和修订内容，我们对新讲解和原讲解进行了比较。本期《德勤会计聚焦》的正文部分特别包括了新讲解中之前并未包括在财政部已经发布的文件中的内容；本期《德勤会计聚焦》的附件则包括了新讲解与原讲解的比较表。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您可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www.iasplus.com 中文：www.casplus.com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近日出版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以下简称“新讲解”）。基于《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以下简称“原讲解”），新讲解增加了最近两年来财政部以会计准则解释形式发布的规定，并对其提供了进一步的解释；同时，新讲解亦补充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经生效的更新内容，包括其披露要求。为了方便大家了解新讲解的主要更新和修订内容，我们对新讲解和原讲解进行了比较（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准则除外），请详见附件。关于保险合同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请参见另一附件“德勤保险业快递：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保险合同”。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关注下列之前并未包括在财政部之前已经发布的文件中的新增内容。

与会计核算相关的修订

| 序号 | 修订事项 | 修订内容 | 索引 |
|----|---|---|-----------|
| 1 | 用于广告营销活动的特定商品计入损益的时点 | 企业采购用于广告营销活动的特定商品/服务，向客户预付货款未取得商品/服务时，应作为预付账款进行会计处理，待取得相关商品/服务时则应计入当期损益（销售费用）。 | 附件1.1 |
| 2 |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依据是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而非单独财务报表。 | 附件2.2 |
| 3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合并方单独财务报表中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而是计入当期损益。 | 附件2.3 |
| 4 | 被投资单位提供合并财务报表时的权益法核算 | 对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其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核算。 | 附件2.7 |
| 5 |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投资单位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的处理 |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增加，但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投资单位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原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与按照原持股比例（增持前）计算的在新增投资日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 附件2.8 |
| 6 | 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以及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在建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建造或开发过程中拟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应当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其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 附件3.1和3.2 |
| 7 | 企业合并准则规范的情形 | 仅通过合同而不是所有权份额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情形属于企业合并准则的适用范围。 | 附件20.2 |
| 8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应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并相应地将其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或资产；如果在调整期（不超过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的情况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商 | 附件20.3 |

| 序号 | 修订事项 | 修订内容 | 索引 |
|----|----------------------|-----------------------------|--------|
| | | 誉的金额进行调整；除此之外的或有对价调整不得调整商誉。 | |
| 9 |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作为流动资产列报 | 明确并非所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流动资产。 | 附件30.1 |
| 10 |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是否构成关联方 | 明确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 附件36.1 |

与披露相关的修订

| 序号 | 修订事项 | 修订内容 | 索引 |
|----|-----------------------|--|------------------|
| 1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披露要求 | 增加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披露要求。 | 附件2.9 |
| 2 |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 | 增加了关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披露要求。 | 附件8.1 |
| 3 | 关于拟处置的子公司的披露 | 明确了母公司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承诺准备处置的或取得时即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 附件33.6 |
| 4 | 分部信息披露 | 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3号》的基础上新增了与IFRS 8一致的披露要求。 | 附件35.1 |
| 5 | 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分类及披露要求 | 要求按公允价值的计量层级披露相关信息。 | 附件37.6 |
| 6 | 关于流动性风险披露的要求 | 区分衍生金融负债与非衍生金融负债规范其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增加了混合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到期期限的流动性披露指引。 | 附件37.8 |
| 7 | 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 | 增加了其他关于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 | 附件37.2-37.5和37.7 |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与《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比较

附件：德勤保险业快递：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保险合同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重庆国贸中心13楼10-12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4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 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69,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在中国, 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 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4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 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 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 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 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 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